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辽宁信托投资公司申请撤销与被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本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继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后，2026 年 2 月 2 日东北电气收到代理律师送达的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5）辽 01 民终 1814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正在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对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辽宁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欣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原审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997年9月18日，原告受辽宁省财政厅委托，向葫芦岛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化化工”）提供借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97年9月23日至2000年9月23日止。

2001年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1]316号文件要求撤销辽宁信托投资公司并成立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辽信清算组”）进行清算。

前述借款到期后，锦化化工仅偿还800万元，辽信清算组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锦化化工还款，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作出[2002]沈民（3）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锦化化工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辽信清算组借款本金2700万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从1997年9月24日起计息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已还部分利息扣除）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2005年6月1日，辽信清算组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一、将原告对债务人锦化化工依1997年9月18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并经[2002]沈民（3）初字第275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及依债权享有的从权利转让给被告（包括但不限于依上述内容所产生的借款利息、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

2005年6月4日，被告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称：“根

据我公司与辽信清算组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东辽债转字第 006 号），我公司取得锦化化工的人民币 3152.33 万元的债权，经催收后，锦化化工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现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恳请批准”。

2005 年 9 月 23 日，被告将前述债权转让给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本案第三人）。2005 年 12 月 12 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将锦化化工持有的股票抵债给阜新封闭母线有限责任公司，抵债总价为 3152.33 万元。

原告认为，原告在清算期间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处置了对锦化化工的债权，造成了原告资产的损失，损害了原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和第一百八十七条“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辽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与被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行为侵犯了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并且违法从事经营活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案涉债权转让协议应为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鉴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75 号判决书确认的债权已经履行完毕，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返还依据债权取得的财产利益，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所确定的抵债总价 3152.33 万元及利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原告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与被告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无效；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 3152.33 万元本金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以 3152.33 万元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5 年 6 月 2 日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为 27823725.51 元；（2）以 3152.33 万元为基数，按 LPR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5 日为 5981589.97 元，以上利息合计暂记为 33805315.48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9月27日，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签发（2024）辽0102民初28009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确认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清算组与被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东辽债转字第006号）无效；

2、被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辽宁信托投资公司折价补偿款3152.33万元；

3、被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辽宁信托投资公司资金占用费（以3152.33万元为基数，自2005年6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结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68443元，由被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二审情况

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后随即提起上诉。二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东北电气上诉请求：1. 撤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4）辽0102民初28009号民事判决；2. 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 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2026年1月3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5）辽01民终1814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合同效力的认定实质是国家公权力对民事行为进行的干预，合同无效系自始无效”，被告东北电气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订）第一百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

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68843 元，由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暂未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后续影响有待法院执行裁定确定。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法院二审判决生效的终审判决结果，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需要计提相对应补偿款约 3152 万元本金及暂计算至 2025 年末利息约 3245 万元合计约 6397 万元，具体准确的账务处理结果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本公司发布的经审计年度业绩公告为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维护公司利益，本公司正在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本公司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辽 01 民终 18142 号《民事判决书》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